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永定河石景山段麻峪村堤防建设工程涉铁节点技术服务
(铁路规划咨询、方案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核)

委 托 方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定河管理所



受 托 方 (乙方)：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定河管理所

乙方：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协商、互利、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接受甲方永定河石景山段麻峪村堤防建设工程涉铁节点技术服务（铁路规划咨询、方案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核）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核管理办法》（铁建设[2022]159号）。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法规、规章和文件。

第二条 本项目基本概况：

（1）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河道与丰沙铁路存在交叉及并行，高井沟堤防加高段起点为麻峪东街大桥上游丰沙铁路桥，终点为新建堤防处，拓宽加高高井沟 0.32km，堤顶高程按照高井沟入永定河口处 200 年一遇水位+2m 超高，河底宽 28m。本工程堤防建设内容包括高井沟堤防与铁路交叉和并行段的挡墙、河堤路、河道铺砌及其相关附属工程设计等。

（2）因堤防修建需对高井沟内管线进行迁改防护，涉及的拆改管线主要包含雨水管线、污水管线、供水管线、再生水管线等。本



工程综合管线迁改建设内容包括雨水管线、污水管线、供水管线、再生水管线等穿越铁路段范围内主体防护结构、铁路电力迁改、基坑及相关附属工程设计等。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3.2 提供开展咨询服务所需的基础技术资料。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4.1 工作方式：提供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核咨询、铁路规划咨询服务，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4.2 工作成果：提供审查完成后的正式版报告文件。

4.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4.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4.5 项目负责人：宋顺心、刘海亮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不变。

5.2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款的30%。



5.3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且政府资金下达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酬金。

5.4 甲方提供所需方案设计咨询和施工图审核材料后的**20**天内完成铁路规划咨询、方案设计咨询和施工图审核，并提交该阶段成果报告文件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50%，其余按甲方、评审专家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形成终稿，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取得批复并完成归档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如果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在进度款支付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6.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审查报告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不另行增加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查工作。甲方将乙方所需资料提供齐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方案初稿；主管部门对设计工作审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式版文件。



6.2.2 乙方应认真履行审查职责，对所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相关内容分别写出审查意见，并对审查结论负审查责任。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查结论意见，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审查费用的千分之二；若延误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审查费用20%的违约金。

6.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交的图纸、资料文件；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2.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内容的，乙方按合同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函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其他补充条款： 无。



7.5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永南街道管理办公室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方天清 方天清

联系电话: 022-26179642

单位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邮政编码: 30030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北站支行

银行账号: 0302030609100359982

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